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永信為浚利鋼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浚利公司）之員工，工作內容包括開車送貨給客戶，駕駛係其業務內容之一。其於民國106年11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浚利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外出送貨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延平路3段與延平路3段88巷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駛入延平路3段88巷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逕行右轉，適有告訴人翁易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上肢及左下肢擦挫傷、右手及右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1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1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05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智 賢
06 法 官 簡 鈺 昕
07 法 官 黃 麗 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巧吟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